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罗正英女士担任会议召集人并主持，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2 名，实到独立董事 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规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罗正英、邹荣

2026 年 6 月 26 日